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

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子公司，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二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為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若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則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但子公司之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

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係依據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